

镇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和外来人员防汛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入汛以来，全国多地因局地暴雨洪涝造成野外施工作业人员、林业生产人员、游客等外来人员群死群伤事件，目前全国洪涝灾害致死人数中外来人员占比较大，暴露出外来人员防汛安全管理存在防汛责任不落实、预警“叫应”不到位、转移避险有漏洞、风险意识不强等问题。当前正值主汛期和台风活跃期，极端强降雨事件多发频发，暴雨洪涝台风灾害随时可能发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进一步强化临水临沟临坡地区外来人员防汛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强化防汛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党政共管、逐级包保要求将防汛责任层层压实至基层末梢，全面掌握各类外来人员信息，纳入属地防汛管理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涉及本行业领域在建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落实防汛主体责任，健全企业内部从上到下直至项目部、施工班组的防汛责任制，编制修订防汛应急预案，完善值班值守等工作规程。

二是强化预警“叫应”反馈。各乡镇办和行业部门要建立与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的预警信息传递机制，明确专人接收、发送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叫应”到每个项目部、每个施工班组。将外来务工人员、游客等纳入防汛网格管理和预警“叫应”范围。要严格落实临灾预警“叫应”反馈措施，形成“有预警、有叫应、有行动、有反馈、有核实”的工作闭环。

三是强化人员转移避险。各级各部门要动态掌握外来人员情况，每次预报有强降雨前需重点清查外来人员，防止转移过程中出现遗漏。发布高级别预警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施工项目停工撤人、农家乐民宿及旅游景区停业和游客劝返等管控措施。紧盯夜间重点时段，**预报夜间有强降雨时务必在天黑前完成人员转移**，确保应转尽转、应转早转。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在建项目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施工营地的要求，对营地选址和布局全面自查，根据周边地形条件落实可靠的逃生路线和避险点。

四是强化宣传培训演练。加强针对外来人员的防灾避险科普宣传，发挥重大洪涝灾害案例警示作用，采用明白卡、短视频、手机短信等方式普及符合当地实际的防汛避险知识。组织对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常态化开展防汛专项宣传和培训，提升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是强化防范应对。提高警惕，紧盯雨水情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和防灾避险提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准备。特别关注山丘区强对流天气情况，严防山洪灾害及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要加大对山洪灾害威胁区、地质灾害威胁区、河道沿岸低洼地带的住宅、建筑物、构筑物、施工工地等排查力度。要严防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

等强对流天气对交通、输电线路、户外作业、简易构筑物等造成的不利影响。要依据预警信息影响区域、时段，加强综合研判，必要时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运等措施，关闭景区及户外游乐项目。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六是强化信息报送。要及时报告险情灾情等重要信息，特别是人员死亡失踪失联与救援情况，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

